

#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乌政办〔2016〕143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市属各委、局、办，各相关单位：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0月14日

#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改善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障基本，逐步提高标准。从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问题。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标扩面，切实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

——坚持政策衔接，制度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程序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



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保障残疾人真正受益。

——坚持自愿申请，保障责任共担。坚持残疾人自愿申请补贴原则，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 三、主要内容

#### （一）补贴对象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本市常住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等级为一、二级，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3.原享受《乌鲁木齐市贫困残疾人居家托养资助暂行办法》（乌残〔2011〕30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号）居家托养补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二）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 （三）补贴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随低保金发放。有条件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四）政策衔接

1.重叠享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择高享受。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已经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区（县），其补贴范围和标准高于上述补贴标准的，可按照区（县）原标准执行。

3.不重复享受。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在审批低保待遇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不计入家庭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4.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执行之日起，《乌鲁木齐市重度残疾与一户多残残疾人实行分类补助暂行办法》（乌残〔2011〕28号）同时废止，对已享受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补助的残疾人，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自2016年1月1日起，补发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额部分。

#### 四、申请审批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代理人）凭身份证、户口簿、《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4张2寸同版彩色证件照片，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户主工作关系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向兵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监护人或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的，应提供监护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二）村（居）委会初审。村（居）委会在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及入户调查，申请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村（居）委会公开栏张榜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表》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审核。初审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乡镇（街道、管委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片区管委会）自接到申报材料后，统一交由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材料齐全、调查情况属实的，在《审批表》上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将《审批表》连同其它申请材料一并报区（县）残联。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村（居）委会并告知



原因。

(四)区(县)残联和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残联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残疾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相关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区(县)民政部门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

各区(县)民政部门每两个月向市民政局报送《乌鲁木齐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统计表》(见附件2),市民政局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五、补贴发放及监督管理

### (一)资金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按4:6比例共同承担。

### (二)资金发放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自批准当月计发补贴。补贴对象在本市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应当在迁移之日起30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区(县)民政局与迁入区(县)民政局办理补贴发放变更手续,迁出当月补贴由迁出地按规定发放,自迁出次月起由迁入地按规定发放。补贴对象死亡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 (三)定期复核

对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要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残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复审，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动态管理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措施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具体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审定、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证发放管理，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证有效性和重度残疾条件认定工作，提供残疾人信息数据支持，扎实完成原有残疾人福利政策补贴对象相关信息数据顺利对接，从而保证全市残疾人福利补贴政策的延续性。

（二）推进制度落实。要根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享受对象范围要求，全面推进两项补贴制度的落实，有条件的区（县）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逐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



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监督管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实行区(县)、乡镇(街道、管委会)、村(居)委会三级档案管理，补贴对象要建档立卡，实行实名制管理，做到一人一档、精准发放；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区(县)民政部门要联合同级残联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四)做好政策宣传。强化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确保残疾人知晓，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民政、残联工作人员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切实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附件：1.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2.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统计表



附件 1

## 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审批表

区（县）\_\_\_\_\_ 乡镇（街道、管委会）\_\_\_\_\_ 社区\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近期 2 寸 照片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残疾 类别		
家庭住址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家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庭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护理补贴	联系方式	残疾人本人			
					监 护 人			
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与本人关系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是否享受其他生活、护理补贴(津贴)(多项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 <input type="checkbox"/> 离休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致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护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p>本人了解乌鲁木齐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政策，表格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虚假欺骗和隐瞒，如存在不实之处，愿停止申请或停止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本人郑重承诺：残疾等级发生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村（居）委会告知变更情况。</p> <p>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村（居）委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乡镇（街道、管 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区（县）残联 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重度残疾生活补贴，补贴发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意自2016年1 月1日起补发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 额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一户多残生活补贴，补贴发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同意自2016年1 月1日起补发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差 额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重度残疾、一户多残生活补贴， 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享受居家托养补贴，不再享受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享受居家托养补贴，符合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区（县）民政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4份，村（居）委会、乡镇（街道、管委会）、区（县）残联、民政各1份。



